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0499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莊(先生或小姐)

附件：檔名為1080100499.rar

主旨：檢送機關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101條及第102條規定通知廠商陳述意見函、通知函、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各乙式，請參考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總統108年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採購法部分條文，配合前開修正條文訂定旨揭格式(如附件)，本會106年9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600299220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二、旨揭函公開於本會網站<https://www.pcc.gov.tw> >政府採購>政府採購法規>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顏副主任委員室、各處室會組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吳澤成

BACK

TOP